

驾驶员执照

服务简介

审批驾驶员执照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受聘于本地航空机构及符合以下条件有意申请驾驶员执照的人士：

1. 年龄必须介乎 18 岁至 60 岁（特别情况下可延长至 65 岁）；
2. 通过民航局规定的体格检查；
3. 通过民航局审批的有关培训及技术测试；
4. 通过在民航局进行的驾驶员执照知识考试；
5. 通过在民航局进行的驾驶员语言能力测试。

附注：

- 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
-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必须年满 21 周岁。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人士发出驾驶员执照。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 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 第 19/2026 号行政命令（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驾驶员执照 – 签发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并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妥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Or Rating PEL/APP/001a](#)）；
- 二. 由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发出的有效外地驾驶员执照（仅适用于外地执照换领本地执照）或本地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正本及影印本（仅适用于本地商用驾驶员执照申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三. 护照正本及影印本（护照上的个人资料必须与所递交驾驶员执照相，包括姓名、国籍、出生日期等）；
- 四. 一寸半彩色近照 2 张（相片尺寸为 45 角米高 x35 角米宽）；
- 五. 由本地登记之航空公司所发出的在职证明；
- 六. 载有过往 6 个月的飞行记录的个人飞行日志；
- 七. 民航局审批的培训课程证书；
- 八. 通过由民航局授权之监考员所检测的飞行测试证明。
- 九.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

附注：详情请参阅[航空资料通报 b 类编号 08/17](#)。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跟据所申请的项目收费，费用由澳门币 990 元至 2035 元不等（已包括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出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驾驶员执照 – 续期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并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妥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Or Rating PEL/APP/002](#)）；
- 二. 民航局发出的驾驶员执照正本连同有效的体检合格证和英语语言能力检测合格证；
- 三. 载有近期飞行纪录的个人飞行日志；
- 四. 通过由民航局授权之监考员所检测的飞行测试；
- 五.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

附注：详情请参阅[航空资料通报 b 类编号 02/18](#)。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660 元（已包括澳门币 6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2 个工作日完成续期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驾驶员执照 – 更改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并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妥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Or Rating PEL/APP/002](#)）；
 - 二. 民航局发出的驾驶员执照正本；
 - 三. 更改申请所需之文件。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亲临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660 元（已包括澳门币 6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视乎情况而定。
